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条款
	(注册号: 09IT2024000210558)
保障范围	对于在本保险期间内,装载于本保险单列明的运输车辆上的保险货物所遭受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 因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海啸、洪水、地陷、崖崩、 突发性滑坡、泥石流所造成的损失;
	(二) 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火灾、爆炸、码头和隧道 坍塌所造成的损失;
	(三) 在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
	(四) 液体货物因受碰撞、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的损失;
	(五) 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致的损失;
	(六) 在发生上述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货物所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保险期间	责任起讫期
	第八条 单程货物运输定额保险的责任起讫期是自签发保险单后,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时开始至卸离运输工具时止;如果货物未卸离运输工具,但实际运输里程超过保单载明的公里数时,自超出之时保险责任也即终止。

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的责任起讫期是指在保险合同有效期限内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保险责任自保险货物装上运输工具时起至卸 离运输工具时止。

免除或减轻保险 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 险人责任条款, 是示于条款, 是不分,是 体以条款为准, 请仔细阅读, 本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产品说明 摘录要点)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不在保险货物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货物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 其它动物。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行动、罢工、骚乱、暴动;
- (二)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有关部门的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四)地震;
- (五) 保险货物本身的缺陷或自然损耗、霉烂变质、包装不善;
- (六) 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
- (七)被保险人或驾驶员的故意行为;

(八)盗窃、抢劫。

对于下列情况下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或未经公安交通部门同意, 持未检验的驾驶证驾车;
- (二)承运车辆没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单程、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解除 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金额 10%的退保手续费,保险 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单程货物运输定额保险、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的每次运输的保险责任起讫期中,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定期货物运输定额保险,在未履行货物运输行为时,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可以按本保险合同约定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